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就機電系統優化完善工程與高路建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

-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高路建設經友好協商，於2020年10月29日，就機電系統優化完善工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降低本公司機電項目建設成本，提升機電系統運行安全水平，進一步提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能力，為公眾提供優質通行服務。

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 (作為服務使用方) ; 及
- (2) 高路建設 (作為服務提供方) ,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 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所屬管理處及附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優化完善工程服務, 包括機電系統網絡架構優化、通信及業務網改造, 設備設施升級改造等機電系統優化完善工程。

在開展具體項目時, 高路建設將與本公司相關管理處及附屬公司簽訂具體實施合同。

合同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費用

框架協議下的預估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4,250,000元, 其中包括:

高路建設向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提供機電系統優化完善項目建設工程服務預估費用為人民幣26,400,000元、高界管理處預估費用為人民幣11,800,000元、蕭縣管理處預估費用為人民幣14,000,000元、滁州管理處預估費用為人民幣3,150,000元、宣廣公司預估費用為人民幣20,250,000元、寧宣杭公司預估費用為人民幣18,650,000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為預估價格，是依據交通運輸部公路工程預算定額(JTG/T3832-2018)及參考本公司近期同類招標項目單價為基礎，定價政策公允、合理。

根據框架協議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確認，設備到貨經驗收合格支付至設備款的60%，工程交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審定費用的95%，其餘費用待兩年缺陷期滿並無缺陷責任後進行支付。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250,000元及94,25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框架協議下的合同總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交易原因及好處

高路建設就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乃本公司為了降低機電項目建設成本，提升機電系統運行安全水平所進行必要的經營活動。此項工程涉及交安、機電等專業工程施工，高路建設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可以統籌安排施工，降低安全風險，有利於綜合推進工程實施進度。且其熟悉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及路段情況，有利於施工過程中的溝通協調，能夠保證機電系統優化完善工程的進度和質量要求。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提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效率有積極意義。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有關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被視為在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誌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機電養護施工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徽交控集團」 | 指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高路建設」 | 指 |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寧宣杭公司」 | 指 |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
| 「百份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宣廣公司」 | 指 |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0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